

调解协议

时间：2021年3月3日10时00分

地点：18审判法庭

合议庭成员：崔航微、董正方、郭凤彩、李怀强（人民陪审员）、魏玲（人民陪审员）、张成范（人民陪审员）、徐天福（人民陪审员）

书记员：乔梦龙

案由：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当事人情况：

公益诉讼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出庭人员：汪新亚，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出庭人员：刘晓媛，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被告：郑州市合泉纯净水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常庄村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060034501L。

法定代表人：张浩楠。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和被告郑州市合泉纯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泉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合泉公司于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汪新亚 1 张浩楠
刘晓媛

2、被告合泉公司于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销售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14676 元。

本协议内容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公告，公告期满本院依据协议出具调解书。

各方确认无误后签字。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汪新亚、刘瑞霞..

郑州市合泉纯净水有限公司：张浩楠